

成案質疑

人命一

卷十九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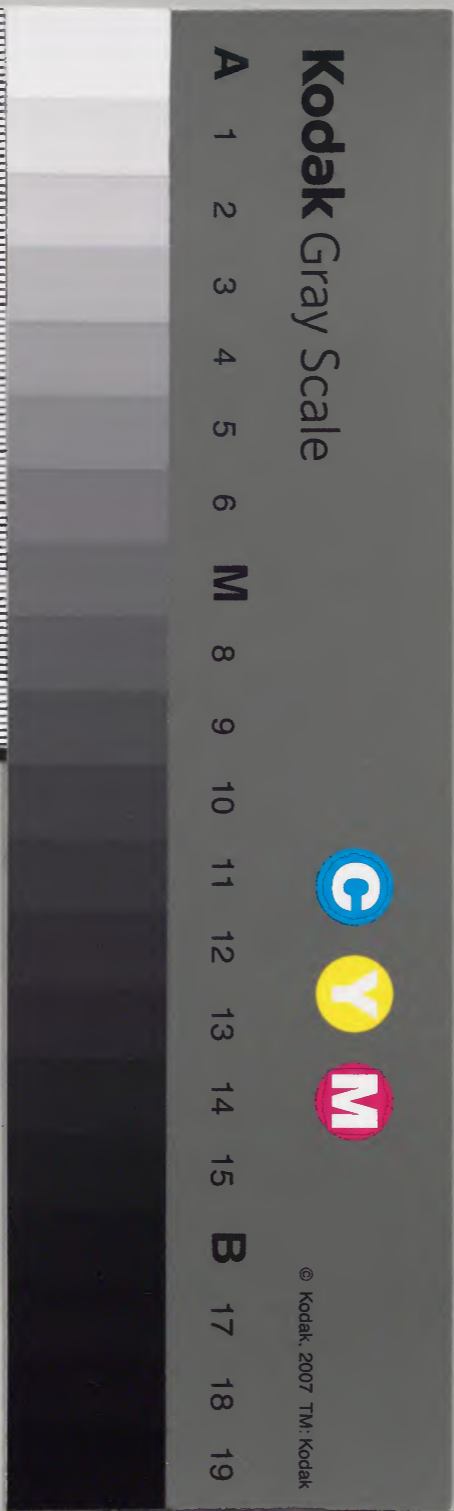
		九	漢
		二	書
		四	門
七	五	〇	
五	五	八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九	九	漢	
二	二	書	
四	四		
七	七		
五	五		
〇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8
冊數	75 (40)
函號	296 100

政書二十二

四十



成案質疑

人命

謀殺人



曾犯脫逃限年緝拿

起意謀害越十四日殞命仍依謀殺

人日身死仍擬謀殺

子被人殺誤認翁媳通姦致死

因誘姦妻氏懷忿砍斃人命

僧人與民婦行姦被人撞破索詐因而致死

乞丐妬姦欲毆人洩忿因旁人私通信息糾眾毆斃

武林洪弘緒阜山甫

繡谷饒瀚敦夫甫

同輯

大庫

謀殺錯擬故殺

幼童私摘青梅被鄉勇捉獲先割耳辨後復淹斃
克番殺人為從不加功之犯發遣為奴

遇 赦免罪又行克殺人加等治罪

謀殺人死後加功亦照律擬絞

因主逼毆所傷亦輕照加功律減流

勒死人命將給繩之犯照不加功定擬

買藥之人亦作加功問絞并縣府不能審出毒害情由降調

因地拋荒挾嫌圖毒賣地原主兼毒勞人

因贖田不遂買人致死誣賴田主及按揭之人亦依加功問絞

因人識破假銀糾眾謀死洩忿

因賭輸借錢不遂致死人命

鹽梟挾巡查之隙致死埠丁

積賊謀殺差役

謀殺解役并少差解役

革捕勒索積匪被誘致死

因偷稻穀挾嫌燒死并誤認竊賊打死燒屍

謀死竊賊又尊長謀殺卑幼為從減流 另有新例減出

謀殺人後又支解其屍復賄差潛逃

總服表弟幫同移屍比照毆總服兄治罪

旗人謀殺人

圖財謀殺人未死仍決斬

謀命得財案內為從之犯不得財者仍照本律

見財謀殺傷而未死亦未得財

謀而已行未傷人照傷而未死律科罪

謀財害命未經檢驗不便據供率結

續獲夥犯口供與原招參差

謀財害命並無證據難以率結

謀財害命夥犯病故無証監候

兇犯病故行銷

身屍未獲止據賍供成招

雖供明確不必監候

前經抑勒諱匿後已查出實情仍回護前愆捏情支飾革職

謀財害命不知不報未及一月發覺獲審免議

圖財殺死老婦幼女及先報刦殺參疎防後審屬謀財害命附請開

復

謀殺得財仍照本律定擬

謀財害命雖祖父及本身軍前効力不准免死

謀死三命得財照強盜擬罪

圖姦未遂卽謀命取財

謀財殺命事後分賍

因原賍未償致死竊賊

畧賣謀命

因盜賣繼父耕牛致死買牛人之下

店戶因欠銀無還謀害客舍依律斬決

謀命滅欠仍擬斬決

因索猪價互毆致傷復行毒斃

因欠驢價無錢償還被罵致死

串同佃戶重賣磨田後因佃戶索分無銀給與被罵致死

謀財害命情事未確

謀財害命情事未確

水手謀財害命船主自屬知情同謀

謀殺得財案內被誘同行不加功分駐仍擬流罪

本無謀財殺人之心得嚇勉從照謀殺人加功科罪

知情之人于殺人後方至比往減流

被誘同行殺人臨時懼禍遁回後收微賍改照謀殺人不加功科斷

圖財殺人未死改擬斬候

謀殺人後見有財物私取不作因而得財律擬

懷忿殺死後取其遺物仍依謀殺定擬

殺人後偶見財物取去

殺人後取財分別多寡治罪

謀殺本夫姦佔伊妻并賣伊姪女照強盜科罪

旗人毆死旗人為首照新例決斬為從照律擬絞

包衣閒散人打死另戶人照新例正法

輕釋命案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部民謀殺典史

謀殺本屬知縣共謀之人皆擬斬決

謀殺祖父母父母

謀死親夫因係父母起意量減斬決

教令毒夫

因夫訓詈懷恨殺死親夫

聽人唆使毒死親夫希圖誣陷官長

因夫貧病起意謀死

婦人毒死親夫情事未明

因子兇暴與夫弟同勒致死

因子不法與弟姪同埋致死依例減等

謀殺期親之從犯從寬斬候

聽從兄伯之言致死兄伯

謀殺期親尊長又係殺一家二人因照律斷產

姪謀殺叔寬免凌遲

聽從他人致死期服嬸

殺死期親尊長一家五口止擬凌遲

弟因出繼胞兄縱妻賣姦懷恨殺兄不便按出繼服制科斷

同胞兄為匪聽叔主使幫勒斃比例減等

聽從次兄致死長兄甫經下手已經氣絕從寬斬候

謀殺胞弟為從減等

因弟行竊遺累推塘溺斃

因弟行竊商同親叔致死

因弟行竊不服訓誨活埋致死仍依律科罪

致死不法親弟依例減流為從之凡人亦減等問徒

謀殺繼父親子照謀殺人得財科罪

謀死期服弟姪

出嫁妹謀殺出嫁胞姊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斬決

聽從父叔主使致死尊長者減等

因姪行竊率同子姪勒死依例減等

因姪行竊活埋致死照例減等

借銀不遂致死親姪

活埋親姪應作謀殺

謀殺大功尊長為從減流及地方報有命案不驗不查率意掩埋革

職

因行竊起釁謀殺有服兄姪

卑幼遵尊長主使謀殺尊長免死擬戍

謀殺本宗卑幼分別首從絞流

謀殺大功弟為從杖流

謀死大功卑幼為從比案治罪

同謀致死大功服弟比例擬軍

打死無服族弟謀殺大功服弟圖抵

族人不法族眾公憤致死減等及命案不知不報族因查獲詳檢免

議

被兄嚇勒隨同毆死小功服孀比例絞候

活埋小功服弟加功之犯減流

因貧謀死小功服姪以圖詐財

謀殺服姪圖賴族人為從之犯減等問流

謀殺無陰謀詭計

索賚不遂謀死總麻服弟以圖誣陷

致死不法服姪仍依律科斷

謀死姦夫仍依謀死總麻服姪科斷

拉直人足不作加功

謀殺親嫂依謀殺總麻尊長斬決

岳母毒死女婿依總服科罪

妻母因婿強姦謀殺改流

謀殺女婿因先將女接回另配不准照總麻卑幼擬罪

謀殺總麻尊長照凡人加功

奴僕謀殺家長

父被謀殺子不控告擬絞

殺管主一家五人加等問罪

奴僕謀殺家長之女及僕婦誣指家主之女有姦

雇工人謀殺家長子婦

養子謀殺義父

養子謀殺義父親弟

殺死姦夫

見兄與妻行姦登時縊死量減斬候

嫂叔通姦男女並皆砍傷免議

圖姦弟婦被弟毆死

因姦殺死胞兄比例杖徒及被夫兄用強成姦亦不應徑擬絞候

被夫兄拉姦告知夫姑後夫被害實非同謀從寬減等

先佔弟婦後殺親弟比例斬決

因姊姦情敗露從姊夫族之言推姊溺斃從寬減流

因妹與人通姦質問是實毆傷致死

因妹有姦追殺姦夫

叔同姪謀死犯姦親嫂減等

因女與人姦通商謀致死

捉姦殺死大功兄

日觀功兄強姦妻氏怒毆致斃減等擬流

撞遇功兄與妻行姦追至門外殺死擬杖援免

姦夫奔脫趕至大門扭回毆死問徒

因姦燒死卑幼之婦

因姦毆死小功兄

因強姦親嫂毆死小功弟免死減流本婦揉瞎二目伊子忿恨幫毆均免罪

妻與族叔行姦立時殺死

見功弟與義弟之妻行姦砍刺多傷致死似有姦姦情事

受叔撫養忘恩上蒸服姦叔乃誘殺不應依謀殺論代為設計毆人致斃亦不應以加功科罪

同姓尊長殺死姦夫姦婦

強姦服姦被殺

捕姦幫同勒死總麻尊長照例減流及姦無服姪婦以致族兄勒死

子媳兩命比例擬絞

姦婦入官

不應捉姦之人捉姦將姦夫姦婦致死照故殺律擬罪

圖姦族中弟婦自知理虧反誣弟婦偷禾致相爭毆受傷身死

因族人姦污弟婦弟出不歸致母憂思成病懷恨率同弟姪毆死姦夫

共毆人致死所傷皆非致命輕重相等仍以先下手者擬抵因強姦

伊妻而起比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援免

姦所捉姦殺死姦夫姦婦比律擬徒

姦夫姦婦白日同睡樹下被本夫同人殺死并嫂不在長列焚燬嫂

屍以凡論

見姦夫姦婦對立談笑追至中途殺死姦夫回家并殺姦婦
致傷姦夫姦夫經父砍死因勒死姦婦以圖抵賴

殺死通姦繼母

淹死姦夫姦婦

弟見兄妻行姦立時殺死

致死通姦奴婢

家主捉姦擅殺姦夫

先既縱姦後因人恥笑懷恨捕殺依故殺律科斷

因姦母而殺死

報母仇殺姦夫

因姦夫久佔母氏并欲逐父毆砍伊母奪斧打傷致死

知母被人調戲扭打致死擬抵

因人圖姦寡嫂商同旁人共毆致死誤昭罪人不拒捕科斷

因圖姦子媳忿毆致斃

謀殺姦夫從而不加功之姦婦枷責

屢次圖姦致動公忿商謀織死

屢被拉姦喊姪爭毆致傷倒地懼禍織死未便以謀殺科斷

姦佔謀死姦夫

於姦所殺死姦夫免罪

殺死姦夫行賄私和

目覩妻氏在鄰家與姦夫並坐臥室氣忿趕毆姦夫攔阻并打姦夫

致死依律勿論

捉毆姦夫割斷脚筋殞命從寬減徒

趕打姦夫骨折身死依律擬絞

男女黑夜聚飲雖當時並未行姦而平日之姦通可見登時毆死未便以故殺科罪遵部改擬杖徒

因姦夫兇橫不良告知本夫倩人幫同致死

姦婦同謀致死姦夫不擬杖流從重枷責

因姦夫起意謀害遂串同妻弟致死姦夫

殺死姦夫情事未確

因強姦妻室越日致死姦夫照罪人本犯死罪而擅殺律擬杖援赦

強姦次日殺死圖姦之人

率人追拏姦夫亦作元謀

聞姦往捉殺死姦夫

姦婦母舅捉姦毆死姦夫與本夫同

遇見同主之婢與人行姦相爭殺死姦夫

因人先娶姦婦懷恨殺死

謀娶姦婦商同致死姦夫

姦夫妬姦商同姦婦致死姦夫

妬姦捉姦殺死姦夫

妬姦捉姦毆人致死

妬姦捉姦毆人致死

殺姦婦不殺家主

因夫妾私孕臨盆逼令別妾幫同緘死

殺死姦婦姦夫供認通姦屬實本夫改擬重杖

因妻有姦角口殺死

因姦毆死妻氏并及幼子

知妻與人行姦立時殺死及姦夫被姦婦引誘遁姦從寬減等

妻有醜行被人恥辱毆妻致死

撞遇通姦止殺姦婦比例擬杖

事後聞姦殺死姦婦比例問徒

訐妻醜行自認無隱毆勒致斃

殺死姦婦姦情屬實照擅殺律杖徒姦夫仍科姦罪及發保脫逃從

杖加徒免其枷號

因妻干夫外出後十三月生女疑係姦生砍傷身死

買姦殺姦情事未確

因母不留姦婦帶同他往投宿姦婦不允刀傷身死

因姦婦情薄刀戳致死

和姦已久忽因拒姦致斃

姦姦見棄懷嫌致死不應擬絞率結

禁止姦婦不許與僧往來後遇姦婦自寺歸家以致爭毆身死

因姦謀死大功服弟

謀殺本夫圖娶姦婦為妻事雖未成亦依例斬決

因姦殺死本夫屍兄受賄和息

因姦毒死親夫

因姦情敗露毒死親夫

因姦殺死親夫謀娶姦婦改擬斬決

貨賣馬錢毒藥照不應重律

未婚之妻與姦夫謀殺本夫誤殺旁人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知情不加功問決斬

因姦致夫被害尚無同謀幫助情事量減斬決

姦夫欲害本夫屢告姦婦姦婦並不通知本夫以致無備被害不便
擬杖完結

姦夫屢以殺害本夫告知姦婦姦婦並不攔阻防範且不首告反捏
詞往驗似屬知情

因姦致死本夫

與翁逼姦殺死本夫情事未確

謀殺本夫供情尚未明確

因姦殺死本夫隨與姦婦同逃其是否謀娶抑圖嫁實未得實情

強姦和姦尚未審有確據不便率結

因姦謀殺親夫案內有主謀者另擬斬罪

僕人不知謀殺情由擬主使為從并僕人自首免罪因其告主擬杖

又屍妻被逼成姦免議

因姦謀殺本夫得財同強盜論被誑移屍問杖退報何案分

因戲人妻致傷本夫身死

因女與人私通被壻辱罵起意害壻洩忿

追捉姦夫被姦夫棍傷身死

妾因姦謀死正妻照妻謀死親夫科斷

聽從母命加功殺妹照故殺為從

姦夫謀害姦婦之子傷而不死

姦夫教唆姦婦告子不孝其子殺死姦夫依罪人應死擅殺滿杖

因姦姑同謀殺媳未便依謀殺為從律科斷

妻母因姦情被壻窺破即同姦夫刀砍斃命

酒後借宿圖續舊好因不遂欲怒毆傷人致死

因姦族嬖致死無服弟妻照鬪殺律科斷

因追姦拒捕傷死本夫之弟

姦夫謀死親夫姦婦喊拏減等發落

姦夫謀死本夫姦婦喊稟減等發落

姦夫毒死本夫本婦告發

姦夫致死本夫姦婦令子告雪減等完結

先因被逼成姦後夫被害聞信即訴知伊翁告雪從寬免議

因姦致夫受害後即訴知夫兄告雪從寬柳責

被逼成姦原非樂從後知夫死根由囑叔告雪原情柳責

姦夫謀死本夫姦婦告知鄰人拏究減等發落

因姦殺死親夫

因姦謀死本夫

姦夫與姦婦已絕往來後因本夫途遇欲殺被戮身死仍將姦婦從

絞

通姦隔絕已久姦夫見財謀死親夫姦婦免死柳責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援免仍因赦後逃走柳責

姦婦與人通姦後即自悔告知本夫辱罵姦夫被姦夫殺死

未婚之前與人通姦既婚之後本夫被殺照和姦律治罪

未婚之女與外姻總服兄通姦致夫被殺照通姦律治罪

律例與情罪未協仍准援引

縱姦以致姦夫殺夫

縱妻犯姦姦夫殺死本夫姦婦擬杖

殺死本夫姦婦免罪

謀殺本夫屍親不到亦行審結并姦婦不知謀情照容縱律擬

親夫縱姦後被姦夫謀殺姦婦不知情免罪

本夫縱妻通姦別事被毆身死姦婦照姦罪例枷責

本夫縱姦後被姦夫致死姦婦照縱容律杖

本夫縱妻通姦姦夫自殺本夫姦婦不知情照姦罪擬杖

縱妻犯姦被姦夫謀死姦婦不知情依縱姦律治罪

賣姦致死本夫

縱妻犯姦致妻起意串同姦夫毆死

姦夫謀死親夫復娶姦婦

無屍定案

使妻為娼被姦夫謀殺

殺一家三人

以下本文欵

殺死一家十命

謀財連斃八命應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擬

殺一家非死罪五人

殺死四命將應分財產斷給屍親

因父兄不法連及子弟四人同時燒死并訪鞫初審即認燒死故未

相驗後檢骨無傷免議

毒死親嫂并期服姪女四人照殺一家三人律科斷

殺一家非死罪五人部改光棍

圖姦未成謀殺親孀及孀子女

謀殺大功服弟一家三人

僕人殺家長期親三人

奴僕殺家長期親三人

殺死一家三人無論故謀鬪毆擬以凌遲立斬

殺人夫妻父子圖洩小忿

三人各殺一人原謀改照殺非一家三人律科斷
續獲殺人兇犯

因田界不清爭割田禾致傷三命

疑行客爲拐犯連船一併燒燬

毆殺三命改擬故殺

誤殺一家三人原情寬減

致死大功服弟二人

圖嫁妹獲利謀死妹夫妹姑及不知不報查出通詳免議

謀殺一家二命

殺一家堂弟二命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律科斷

因搶親起釁致死本夫之堂叔工人二命

恐賊情敗露殺人滅口并害其子

妬姦謀殺奸徒并殺其姪

妬殺悞毒人命

挾仇謀死僧人并及火工

採生拆割人

致死人後拆毀其屍分別擬決至無兇暴情形將情節于疏內聲明

糾衆械鬪傷人至死後支解燒毀分別立決

造畜蠱毒殺人

以上本本文欠

符書咒詛

鬪毆及故殺人

鬪殺命案據結准銷後因告發審出實情及生員私和不准收贖

因搶割田禾放鎗斃人仍以聞殺科斷

助兄奪牛放鎗斃命比照竊奪殺傷律科斷

放銃嚇人致斃人命及短銃乃軍中火器失察私有不便免議
 被人追趕放銃嚇退致傷人命及雙眼銃係婚嫁所用未經查禁免議
 被人追趕將及放鎗嚇退致斃人命
 鎗傷斧砍身首異處未便依鬪殺科斷
 向人頭上施鎗戳猫以致中傷人眼身死
 扎傷臂膊一處即死擬絞抵
 因爭飯起釁砍死師弟
 立時扎死仍擬鬪殺
 持刀登時殺人不作故殺
 並非當時殺訖未便依故殺定擬
 用繩自套赫人致被拉死擬抵
 因毀廟牆爭毆致斃人命

恐已被害傷人致死未便以故殺定擬
 不服盤詰毆兵致死
 夫犯死罪未婚之妻聽父擇配
 因不納租毆死減等發落
 一家人不追埋葬銀兩
 好鬪生事
 鬪殺越八日死者減等
 原係打後拴縛並非縛後始打前供皆屬狡混并從前未能驗明
 驗而錯報各官雖會檢仍議處
 因賭致死人命
 因姦私忿致死逃流仍擬絞抵
 偷牛致死非應捕人擬絞

因人揪毆拳絡致傷身死原情減等

鬪毆殺人情有可原者減等

用掌擊人右耳致死從寬減等

因人溺流入床舖反被詈罵拳傷致死原情枷責完結

聞姪女被夫翁拉姦不從拾石擊傷致斃不應依罪人不拒捕擅殺

科斷

超度故兵因人譏誚互毆致傷身死原情枷責完結

毆人傷多立斃

無兇器毆人

生員毆死平民

生員毆人致死加等治罪

毆死過人不擬抵

柳棍不應作兇器

當場戳死兇手免抵擬杖

其子毆人遷怒于父毆踢致死照光棍定擬

舅祖毆死甥孫比照外祖毆死外孫

毆死繼母之父同凡論

解勸之人毆傷致命不照同謀共毆人科斷

膝傷臍肚雖係跌壓所致仍為首犯擬抵

因捉魚起釁兩姓互毆致斃人命

因夜半叩門而逸疑為竊匪攢毆致死

脊背通指脊梁全骨

毆殺命案內彼此俱各負傷免議

正犯姓名咨草監生文內未經叙出只以等字包之今既在家病故

又作首犯定擬

角口微嫌何以輒斃人命無心欲殺不應細搜銀包擬以絞抵情罪未符

被毆後或逾一二日三五日傷發而死始可謂過後否則雖移時寔為立斃又原謀已去夥犯復毆致死原謀縱有重傷不得以原謀問抵

推人墮塘溺死雖所傷不若他人致命仍擬絞抵

妬姦致死情似故殺

因贖田起釁刀戮致死

幼童共毆人致死 恩免收贖

共毆致死現犯不招監禁勒緝逃犯質審

毆死欠債傭工人仍照凡論

共毆斃人買兇頂認

毆斃人命買兇頂認

見弟被毆倒地因取石棍傷人比例充軍

倒地後脚踩致死不作故殺

倒地後連戳致死不問故殺

倒地後不曾爭鬻復毆致死仍絞

倒地後復毆致死不問故殺

倒地詈罵復毆致死不作故殺

人已倒地連毆致斃擬以故殺未經覆准

刀戳跌倒尚未殞命後不復戳且同扶上岸故殺情形未為確切

人已仆地用刀戳死顯屬故殺

一齊亂打先下手者擬抵餘犯滿杖併援 赦

兩家鬪毆各死一人將兇手減等充軍

兩家各斃一人應抵之犯免死充軍

兩家各斃一人應抵之犯免死充軍

兩家各斃一人應抵之犯不准免死

鬪毆各死一人准抵

兩人各殺一人不應牽引率先聚眾律問擬

三人各殺一人不應牽引率先聚眾律問擬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應抵之犯比例減軍

死者親屬當場毆死正兇減等擬軍

兩人各斃一人得以援免各追埋葬銀分給兩家

大姓欺凌小姓各聯眾互毆致斃人命

結黨互毆致傷人命懸案已久逸犯雖多首兇現獲即行審廳

掛紙移石圖佔墳山被捉歸禁統眾索人受銃傷死及短釘

所用失察私藏不便免議

眾人攢毆傷至四十餘處未便以故殺率結

糾眾謀毆致斃人命

乞人開鎖入廟投宿誤認爲賊拴打致死二命不作誣良科斷

糧船持械鬪毆殺傷多命

土番殺人放火比照強盜例治罪

毆殺誤擬故殺

共毆之人雖非致命亦擬充軍

毆人原因肆罵不作故殺糾人本欲挑稻不作原謀

始言驅逐繼喝毆打亦作元謀

邀人奪劍以致毆斃照元謀定擬

喚同弟姪與人爭角亦作元謀

兇犯脫逃元謀擬流

原謀不行亦擬流罪

原謀未經同毆亦擬流罪

並非謀毆竟作元謀定擬

原謀毆傷致命擬以絞抵

率眾毆人致死原謀亦有重傷擬流

原謀毆有致命傷擬抵

造意謀毆之人又有致命重傷依律問抵

原謀毆有致命傷以原謀問絞餘人亦毆有重傷但非兇器照律擬

杖

共毆人致死以原謀喝令人擬抵不論最後下手

聽從助毆之人亦有致命傷仍以傷重之原謀擬抵併未刃非例載

兇器仍以刃論

共毆人傷皆致命必傷痕輕重相等方以最後下手擬抵

共毆傷人均有致命以先下手傷重者問抵

先下手傷重後下手傷輕以後下手者擬抵未協

頂心偏左傷色分寸相等以傷本位者問抵尾追兩人中途轉身人

不回顧涉水淹斃照威逼二命例減等

毆急逃遁入河溺斃亦以後下手者擬抵

傷皆致命以傷重者擬抵及鑲鉄尖挑原係農具不作兇器

傷皆致命傷重者抵

挑戳胸膛跌踣肚腹以後下手致跌者問抵

以先下手併傷少者問抵與例不符

共毆人致死不論致命不致命以重傷擬抵

共毆人致死以傷重者擬抵

致命傷輕不致命傷重以傷不致命者問抵并失察壓錢劍無處分

致命傷輕不致命傷重以傷不致命者問抵

致命傷輕於不致命以不致命者問抵

戳死人命以傷致命者擬抵

毆傷臂膊雖已骨折仍以毆傷致命者問抵

在場助勢者皆問餘人

兩傷輕重難分以先下手者問抵

兩傷均非致命以最重者問抵

所傷均非致命以傷重者問抵

並卡毆與所毆非死者不應概照餘人律定擬

細縛攀捉亦作餘人及承問官失出人罪依律遞減

共毆傷人致命木棍不作兇器

助毆之人奪斛概致傷不作兇器

鑷刀不作兇器

共毆人致死

執持兇器毆非致命亦擬軍

一命已有一抵其餘執持兇器者俱問充軍

用鎗傷人未死依聚眾律問軍

鉄鑿毆打傷人照執持兇器傷人例擬軍

以鎗杆毆人照兇器問軍

命案內用刀鎗傷人之犯概擬充軍

共毆人致死案內毆人折肢者按律擬流

一命已有一抵餘人問徒

持鎌砍非致命依刃傷杖徒

刃傷餘犯依律擬徒

滿杖餘人照刃傷律問徒

助毆餘人因其起釁爭嚷邀人等候又復先打改照無賴兇徒律杖

徒

刃傷平復減等

毆非致命改照餘人

先毆後跌身死仍行擬抵移屍問不應

殘疾之人推跌致死依過失殺

互毆失跌磕石身死減等發落

兩人互毆同跌致斃從寬減等

傷痛跳躍墮胎身死依律問抵

推跌致死驗不成傷減等問流

兩人推跌一人致死問抵

勸留被毆推跌致死擬抵

並未毆打推跌致死問抵

天雨地滑互毆落河殞命仍擬絞抵

因毆滑跌致死問抵

因毆失足致斃問抵及命案經府查詳縣不及報不作謹匿

因索債經人頭撞手推被拉同跌仆壓致死擬抵

被人拳毆閃避致人失跌深溝受傷殞命從寬減等

開膳放水被阻起立肘傷人臍肚致死從寬減等

推跌中傷身死仍擬絞

拉扯鋤杷失跌致死擬抵

毆跌仆地驗無重傷因震損臟腑致死擬抵

鬪毆致傷跌仆水內越六日身死減等

毆人傷後致人失足溺斃仍擬抵

與人爭毆致人失足跌斃擬抵

趕人跳艇失足溺斃律應擬抵

被人毆後拉船還毆因船行水急以致溺斃問抵

被誣訊釋後復相遇爭毆以致溺水斃命

兩人互毆齊墮水中一人溺斃照律減徒

兩人互扭齊墮塘中一人溺斃照後下手理直減徒

先下手毆人人尾追回毆失足溺斃比例減流

屍親未經對質

供証無人兇犯保候

無毆打真兇實據被人誤觸殞命止問起釁之人以柳責

西北另戶旂人鬪毆殺人擬斬

打死旂逃減等擬流

滿洲另戶毆死人擬抵之犯解部圈禁

弓戶滿洲殺死一樣滿洲

滿洲打死滿洲仍照常問擬解部監候伊主處分亦未聲明

旂人打死民人并放印子錢該管官無失察處分

口外人命止據身死處所地方官查驗即審擬定案毋庸覆檢

夷人犯法俯順夷情處治

欠債傭工扎死僱主仍照凡人

勒死仍擬絞援免

臨毆忽因病斃

互奪扁挑順手一搥傷人斃命擬抵

捕役欲分贓錢被毆仆地賊人扛擡失手墮橋碰傷殞命照此毆人

科斷

偷狗無証毆傷致死仍問絞抵

寅夜誤認為賊戮傷無服族弟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疑竊誤殺以人非真竊殺非有心改不拒捕為鬪殺科斷

誤認竊賊戮傷致死以鬪殺論

誤認為賊棍毆墮水淹斃

誤認竊賊殺人仍擬鬪殺

誤認為賊鎗戮致死擬絞

事外之人致死竊賊依律絞抵

追拿竊賊誤毆平人致死擬絞

白役妄拏案外竊賊被戮身死以鬪殺論

買牛之人被事主同行贖牛之人射死以鬪殺論

毆死拐犯

混拏無干之人致死擬抵

冒差索錢致死人命餘犯改擬徒罪

非奉差拏被人拒毆仍作鬪殺論

無票拘人被人毆死仍照鬪殺律定擬

無罪之人毆死解差仍依鬪殺律科斷

赦回罪犯後又犯法原情免其加等

徒滿回籍妄拏無辜遭人毆斃減等問流

未結之前原謀病故准抵及帶病進監病斃獄官免議

原謀監斃應抵人犯減等充軍

毆殺人之元謀病故將絞犯充軍

聽父主使毆死大功兄主使人監故

毆死大功服凡元謀監斃

起釁之人解審中途病故

共毆擬軍之犯未奉旨前監斃

助毆重傷之人監斃

糾眾毆人致斃二命助毆之人解審途斃

助毆人病故准抵及流犯應禁不禁

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准抵

助毆重傷之人在監病故准抵

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准抵

助毆之人自盡准其抵命

護兄毆人致死因父被逼投水淹斃從寬減等

助毆重傷之人因病保治身故准抵

已結命案助毆傷市之犯監斃不准抵命

主使毆打致死雖下手之人監斃不准抵命

成鎗殺人雖有元謀途斃不准減等

操瞎人雙眼致死照光棍例治罪即有助毆重傷之人監斃不准抵

先下手之人在外自縊正犯不准減等

夥犯未嘗到案取供雖死不准抵罪

人非原謀托非重傷不准抵罪

聚眾爭鬪令同城武職嚴拏治罪

兩姓聚眾鬪毆用銃傷人因非鳥鎗印官免議

短鎗殺人仍照失察鳥鎗例議處

放三眼銃殺人照失察鳥鎗例議處

失察短銃例應罰俸

衙役毆斃人命本官約束不嚴

失察差役致死人命降一級留任

差役毆死人命知縣例無處分

兵丁毆死衙役本官官處分

兵丁有犯命案兼統各官例無處分

旗下家人打死家人該管官例不處分

滿洲另戶旗人彼此鬪毆致死三命該管官處分

助人奪娶又令人放鎗致斃人命未便以絞抵率結

懼人告究起意欲死誤定謀殺

巡丁查鹽鎗斃人命與罪人不拒捕之律不第

兩姓互鬪放鎗斃人

被人追趕放鎗致斃擬故殺

因人追毆將及放鎗打足致傷人命

因人追毆放鎗嚇退連斃二命未便以鬪殺率結

阻人燒炭放鎗致斃人命

口稱打死擬故殺

扎死二命一毆一故依故殺律科罪

鬪毆刺死二人以故殺論

因人詈毆氣忿戳死尚無故殺情形

死者回詈且欲起身還毆下手致斃尚無故殺情形

爭拔淤地莞豆聚眾鬪毆殺死二命

因人牽牛抵欠刀傷畢命

因阻建屋致斃二命

先因見賄圖詐互毆致斃後因追擊將及圖脫扎人身死

因戶長踰獲跟究外父懼累將戶長推入水中淹斃

順從姦婦主意加功致死

因姦徒不肯放回弄機戳死

誘拐人妻致死姦婦繼父

圖姦不從開門奔逃被人撞見恐致敗露反誣陷害打死滅口

妬姦致鬪懼毆斃人命

恨姪女與人通姦并咎鄰婦引誘逼令投潭斃命

上棍率同黨羽逼取婦婦致成人命未便以一人故殺究結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水中戲捺脚踢膏囊致死

戲跌車壓致死滅等發落

戲殺滅等完結

因戲毆人致死

因戲推跌人致死

因戲誤殺旁人

趕殺姦婦誤殺鄰婦改照誤殺

推跌誤傷旁人身死滅等

奪刀誤扎人身死

無心致死比照過失殺收贖

兩人推扭同跌人水一人淹斃

被人抱住同跌下塘人因醉酒不能上岸以致淹斃

結扭跌傷身死照過失殺收贖仍問不應

既照過失收贖仍予重杖

用手推人人退避絆跌致死

拉扭跌地膝蓋扯人致死

被人拉住用力摔脫致人跌傷身死

推跌二傷致死依過失殺完結

勸爭拉開人因站立不穩跌傷致死

守備巡查礦賊焚燒礦洞薰死四命照過失殺收贖

傷人胎孕致死

聞人推門問之不應拾石隔牆擲出致傷人命

過失殺收贖并剛改口供

被人以穠毛塞口帶碗阻格傷人手腕致死

端銃打鳥與人奪扯火繩滾落銃門致傷人命依過失殺追銀給領

不准援免及短銃係防獸之具免議

放柴下山傷人致死照律收贖其銀不准援免

弔放石塊箕耳忽斷石墮傷人致死

應照過失殺律收贖之犯負罪潛逃以重材作加逃罪

誘幼童騎馬馬忽驚逸傷人致死

彼此戲頑推跌致死擬過失殺

持刀與人相戲以致自行扎傷身死改照過失殺

瘋婦毆死親姑改斬監候

妻殺夫因瘋病免罪

瘋病殺妻

瘋病人不鎖錮看守

瘋病殺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恨妻身懷私孕後因別事觸忿致死

因姦聽從主謀殺死伊妻仍擬故殺

因妻潛逃并勒死幼子遂順意幫勒致斃

因妻吵嚷又用頭撞推跌致死從寬柳責

夫打脫妻手妻失足溺斃不應將夫問抵

因詈翁被夫推跌致死其夫不應絞抵

夫毆妻致死柳責完結

故殺妻氏未便分別首從科斷

因妻詈罵不已踢傷致死從寬柳責完結

因妻悍惡辱罵殺兒殺死妻女四命

毆妻致死因逾正限免死減流

毆妻致死原情減流

命案屍骸無獲即據供定擬

妻自抹未死而夫又行加抹

謀毒妻子誤毒旁人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殺死親姪誣人洩忿

打死婢女賴人

威逼人致死

強盜止擬威逼

行劫客船事主相拒落河身死照因盜威逼問擬

事主因驚致死盜首照威逼律斬候

誣竊錢文逼賠自縊并一犯三擬率混具詳

威逼人命

誣指竊秧毆傷勒罰以致情急服毒斃命

偷放田水被田主鋤毆上階趕打滑跌潭內淹死

既被盜竊復懷官刑情急自縊

捕役私拷盜屬自盡擬軍該管官革職

逼嫁期服孀婦致孀自縊

遣嫁少寡孫媳以致自盡

強逼孀婦改嫁以致自盡

強逼孀婦改嫁以致自盡

嗣嫁孀婦分家嫁資復行辱罵致婦自縊

逼娶孀婦為妾以致自盡又囑告無辜

強娶孀婦不從自縊照親屬逼嫁投繯例准 旌

因姦致死小功服孀

因姦不從故殺總麻尊屬

強姦總麻服孀致死

調戲服孀致令自盡比例擬斬本婦准 旌表

調姦堂嫂不從又屢次辱罵致令羞窘自盡

強姦弟婦致死

圖姦子媳致令自縊

繼母因姦謀殺前妻之子照凡人論

強姦小功姪女未成致令自盡

調戲母妹以致羞忿自盡

欲納家生女為妾致死女之祖父母二命

逼姦僕婦以致羞忿自盡

僕婦拒暴全節自盡亦准 旌表停其設位

傭婦被工主逼姦自刎身死墓前建坊祠內設位

奴姦主妾拿獲勒死

工人乘機調姦工主弟婦致令羞忿自盡

因姦殺死二命

強姦致死二命

強姦不從殺死民婦因係盜犯從重擬決

二人強姦殺死照謀殺首從

強姦不遂越日刀砍本婦身死并傷旁人

圖姦鄰女立時扎斃其命

求姦不遂毒打本婦越二日身死

強姦未遂毆傷本婦越十六日身死

因姦勒死十齡幼女依謀殺人得財科斷

因姦不從殺死照故殺科罪

強姦不從手摑陰門拉腸致死

代人圖姦致死本婦

求姦未遂致令羞忿自盡

圖姦致死本婦援一赦免抵互爭推斃木大情過倍罪

妾拿良民為竊并調戲其女致令服毒斃命

強姦未成嗣因兄弟兩次辱罵逼人自盡

被姦三月後自盡仍擬因姦致死

因姦未成逼人自縊

調姦鄰婦致令羞忿自盡

調姦耻辱自盡

黑夜求姦致本婦羞忿自盡

捉姦無成硬脫女鞋致人氣忿自縊

圖姦鄰婦致令忿激自盡

始則圖姦繼則捏姦誣告致死

借平日所拾睡鞋戒指妄稱工主之女私贈逼允成婚致女自盡

並未逼姦致婦身死亦擬斬罪

因姦拒罵推門壓死分首從

調戲婦女婦女自跌致死減等擬流死者亦不請 旌

調姦致死姦徒擬抵附請 旌表已經部允與論未服

因姦成孕用藥下胎致死

因姦逼死本夫

因姦威逼人致死

圖姦鄰婦致本夫氣忿服毒自盡

和誘致本夫自縊照例發遣

因妻背逆氣忿自縊姦婦擬絞

姦情敗露恐被告究反誣姦婦之姑勾引致姑溺斃

因姦謀死人命

商同姦夫污媳以塞其口致媳立斃強徒之手比例擬絞

圖姦毆死救護人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 另有新例

喇嘛和尚因姦致死人命

妻逼夫致死

毆叔服毒身死不照威逼問

毆傷總服叔祖母致令自盡

打傷親嫂自縊

威逼致死三命追埋葬銀三十兩

威逼致死一家三命

被人追急渡河淹死

子被族人唆官枷號情急自縊并與武舉往來聽唆虐民革職

因子被誣侵銀受責情急刀戳斃命

抗租被毆并畏送究情急自縊

索欠不還反被踢毆氣忿自縊

指約反控以致刑比自盡仍擬威逼

索還借券被毆額角氣忿服毒自斃

合本經營索銀不得又以本虧須賠情急自刎

因輸錢受辱氣忿自縊并失察賭博雖公出仍議處

兇徒聚眾鬪毆并屍妻私和夫命

互相爭毆並無用強威逼情形比例減徒

雖有致命傷但未用強威逼比例減徒

究出屍棺並不相驗是否威逼自縊尚無確據

奉毆偏左氣忿自縊

因勸飲不允致相爭毆情急自縊

婦人率眾毆人自盡雖無致命重傷仍擬軍枷責不准收贖

屍親威逼兇犯之母自縊

需索不遂連日辱罵致令氣恨自刎

不報威逼人命

濫用刑夾逼斃民命

誤聽刑書捏稟櫻訊孕婦致令墮胎自縊

監督差人威逼致死

衙役威逼人命罪浮於律

衙役詐贓逼人致死

衙役詐贓逼斃民命

衙役奉票拘人索詐錢文逼斃民婦引例枷責

差役奉票查拘要犯毆細人妻以致投塘斃命

差役鎖辱平人致令自盡比例擬絞

差役逼斃民命及庇役開脫重罪均應降調

威逼致死各案年底彙題

尊長為人殺私和

地方官諱匿命案抗不解審及知府不行揭報均革職

隱匿命案不報查解兇犯遲延處分

私和人命并婦人犯罪坐夫男

私和人命

補遺

旗人禁棍責

成案質疑

成案質疑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
同輯
繡谷饒 瀚敦夫甫

人命

謀殺人

兇犯脫逃限年緝拏

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刑部議廣撫蕭 疏曾老四仇老六與關成佐
素有仇恨希圖報復隨在嚴亞丙家商謀邀楊啓吾共四人各執鎗
刀木棍至關成佐門首楊啓吾拏草把點亮會老四首先入室鎗傷
成佐仇老六旋亦進室鎗棍交加成佐登時畢命成佐之妻彭氏叫
喊亦被仇老六殺害歲餘幼女亦被脚踢身死啓吾止認執火照亮
亞丙堅認在外把路而造意下手殺人之曾老四仇老六業已脫逃

成案質疑

人命

謀殺人

難以遽擬將楊啓吾嚴亞丙暫行監禁俟嚴緝曾老四等獲日質審
定擬等因具題應如所題將楊啓吾嚴亞丙暫行監禁將脫逃之兇
犯曾老四等勒限一年嚴緝務獲質審定擬具題再議奉
旨依議

起意謀害越十四日殞命仍依謀殺

雍正八年三月刑部會看得祥符縣民李子公砍傷魏三身死一案
據河督田 疏稱李子公與魏三均係回教李子公移居魯山縣因
本籍欠糧未完伊弟李老小前往催納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子
公借備銀兩赴祥符縣納糧住宿呂祥隆舖內十九日李子公外出
途遇魏三魏三詢知李子公携銀納糧隨向借貸因未遂愿託言李
子公已故伯李廷才前欠首飾銀二錢八分勒令清還李子公不允
魏三隨即罵毆當經洪貴勸散至二十二日魏三撞遇子公復加辱
罵復經衆勸解至晚李子公回宿呂祥隆店內魏三亦至呂祥隆家
投宿見李子公在彼又行辱罵經呂祥隆勸釋各自就寢李子公被
魏三辱罵不甘尋思洩忿隨起意殺害伺至二更乘魏三睡熟即潛
取院內鑷刀連砍魏三頭顱偏右魏三喊叫當被呂祥隆聽聞奔出

奪鑷鑷刃報縣驗傷保辜調治魏三召傷深重越十四日殞命歷審
 不諱按擬具題將李子公擬以斬候等因李子公合依謀殺人造意
 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仍照例刺字奉
 旨李子公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八日身死仍擬謀殺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刑部會看得苗二祥刺死尼僧本從一案據直
 撫于 審擬具題查苗二祥因伊祖姑同海係本從師祖同海物故
 還有產業二祥希圖吞佔屢為非分之求因本從不允二祥積忿成
 讐遂圖謀害于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夜攜帶小刀踰牆入
 寺向本從額顱等處狠刺四刀越八日殞命歷審情真苗二祥合依
 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奉
 旨依議 查原招內稱據其爭產挾仇持刀殺刺手持毆人之具安排殺
 人之心雖本從死而復甦苟延八日而二祥當場毒刺已經殺訖
 難依傷而不死者擬絞



子被人殺誤認翁媳通姦致死

乾隆四年十月侍郎韓 等奏該臣等看得張迅之義子張繼盛黑
夜被人殺死一案緣張迅所管之壯丁達拉蘇素行無賴乾隆二年
閏九月二十六日達拉蘇因賭博事犯被管莊防禦阿那布令張迅
責打適伊子張繼盛持鞭來看張迅卽取鞭重責達拉蘇被責懷恨
并恨張繼盛在傍嗤笑遂於是夜手持菜刀越牆跳入張迅家中推
窓進屋乘張繼盛同妻王氏睡熟持刀連砍張繼盛前後脖項四刀
立時身死復砍中王氏枕頭段落髮縷王氏驚起又被達拉蘇砍傷
左膀赤身跑脫達拉蘇將張繼盛炕邊所放菜刀擦血置地而逸此
張繼盛當年被殺之實在情形也詎當時查踪之防禦阿那布因門
代與稱屍傍菜刀實係利刃必是木家殺死之一言遂將屍父所指
牆邊窓櫺血跡脚踪概疑虛謊及佐領傳訥驗屍又不將兇器傷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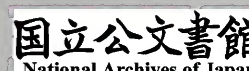
成案質疑 卷十九
詳細勘驗即將萊刀指為克噐兼伊父又係同佐領禪塔恩忒防禦
查胡里協領洪庫會審之員又緣阿那布曾在門代興陳四兩家同
黃四羅四達子郭木匠與達拉蘇聚賭輸欠達拉蘇錢文當王氏供
出達拉蘇時門代興遂挾制阿那布令向問官講情開脫問官禪塔
等既因傳訥係驗屍專員情屬目擊復徇阿那布情面竟將屍妻王
氏登樓逼認翁媳通姦又黑夜到店哄誘王氏承認雖張迅家久住
之費公道原未撞過行姦達拉蘇所僱之袁美原未穿伊布袍乃問
官堅執偏見一槩逼令承招以致正克漏網無辜罹殃屍父慘遭刑
逼而在以賈倫疑以極刑矣迨內部以情節不符駁令再審而吉烏
林拉承審之協領昂薩禮佐領鄂索立三泰阿爾泰馬元圖阿克散
防禦伊惠主事德青等竟護前非仍照原擬咨部部內方擬復駁而
破誣不甘之屍叔張淳赴部訴冤遂將案情仍行指駁諭令詳審

派審之協領阿思哈騎都尉富彥防禦彤海等亦未肯準情度理秉
公研究復將屢遭夾拶之張迅王氏慘又刑訊經寧古塔將軍吉黨
阿等以不能審理情由奏請

敕令臣等查審臣等質問之下不惟王氏等極口稱冤卽質之伴作羅守
志亦供稱屍屋萊刀本非克噐王氏傷口實係人砍當時曾驗明傷
痕承審各官未敢具結再詰問居住達拉蘇之家嚴爾茂亦供稱曾
於張繼盛被殺之後見達拉蘇之母偷燒伊常穿布袍則王氏之因
姦殺夫已屬子虛而達拉蘇懷恨謀命大半非謬但案情關係重大
倘王氏姦殺審實固應極刑而達拉蘇謀命非虛亦法無可貸現在
克噐血衣杳無下落詎能令殺人克徒無可置喙臣等遂馳赴人犯
居住地方踏看張繼盛屍屋窻扇旣可推開院牆亦易跳越且循牆
而東僻路匪遙卽係克首達拉蘇住房則黑夜行克本屬甚便乃差

幹辦官役在伊家搜出拆碎之藍布袍片燒殘之土布套褲俱驗有血跡而達拉蘇克狼狽猶尙思兔脫復差役到伊家搜查竟於牛欄糞土內刨出克刀而伊始俯首無辭遂行詰問查踪驗屍承審各官亦各將草率枉濫實情供吐不諱查律內謀殺人者斬絞監候又例內斬絞監候等犯如情重法難寬宥者將應刺字之處本內聲明奉旨之日刺克犯二字監候又律內証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証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又例內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開場窩賭枷號三個月并杖一百不准折贖亦不叙用發令披甲當下賤差役等語達拉蘇應照律擬斬監候例刺克犯二字費公道証証翁媳通姦應照律減罪人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民逃回原籍定地充徒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袁美虛認穿袍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責三十板件作羅守志前疑報屍傷並無錯悞但聽從傳訥補寫

結狀亦應照不應輕罪笞四十係民折責十五板革役門代興除替克犯求情輕罪不議外應與窩賭之陳四照例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係旗人各鞭一百黃四羅四達子郭木匠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羅四達子黃四係旗人鞭一百郭木匠係民責四十板袁美羅守志門代興陳四黃四郭木匠羅四達子俱先行發落防禦阿那布除驗報不實蓋爲屍犯應許講情各輕罪不議外應照旗人官賭博例於奉旨革職之日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不准折贖亦不叙用發令披甲當下賤差役仍於該犯名下追出所輸之錢十六千五百文人官佐領傳訥檢驗既不實心承審復妄加煨煉佐領禪塔防禦查胡里聽信傳訥暗地教供協領洪庫佐領恩特狗私偏袒有意附會俱係故入人罪應照革管人命革職永不叙用協領昂薩禮佐領鄂索立三泰阿爾泰馬元圖阿克散防禦伊惠主事德青初既草率定擬後復回護前



非亦應照草菅人命例革職永不叙用協領阿思哈騎都尉富彥防
禦彤海雖未成稿定案但將累遭夾拶冤濫之王氏張迅慘復刑訊
咎實難辭交部嚴加議處主事森圖並未承審應與審係無干之嚴
爾茂等均毋庸議其失察門代興等窩賭各官應交寧古塔將軍查
叅至白都訥副都統齊十五既失察屬員賭博又任聽屬員敘供妄
刑置正克于不問陷無辜于極刑顛倒昏憤溺職殊甚應請交部議
處其將軍吉黨阿副都統烏察拉巡察給事中蘇 雖後經奏明派
員審理但聽屬員朦混未能查出實情各屬不合應請一併交部分
別查議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此案情罪關係重大韓光其索柱查審明晰且得實
情甚屬可嘉著交部議叙齊什五辦理此案顛倒昏憤若非朕遣大臣
審理幾陷無辜于極刑齊什五著革職吉黨阿等各交部嚴察議奏

因誘姦妻氏懷忿砍斃人命

雍正三年十月刑部會看得寧津縣民耿學會砍死張有一案據直
督李 審擬斬決具題查耿學會因貧難度歲于雍正二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向張有借貸張有以無錢回答學會復懇再四張有從兜
肚內取銀二小錠言學會將妻許姦方始借給學會一時忿恨頓起
殺機誘張有同歸家中商酌行至村外時值更闌學會復誘以先到
家商覆令張有村外等候遂至家內携斧而出假言妻已允從讓張
有先行學會即砍張有腦後一斧滾墮濠內恐張有不死復砍腦後
兩斧以致張有當卽殞命學會復探其兜肚攬銀一兩五錢三分而
歸歷審不諱耿學會合依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論律擬斬立
決所得銀兩于本犯家屬名下追還奉

旨九卿確議具奏欽此九卿會查耿學會因貧難度歲向張有告貸而張

有卽乘機出銀二小錠欲學曾將妻許姦方始借給以致學曾一時忿恨頓起殺機誘張有至村外砍死是耿學曾之謀死張有因恨其欲姦伊妻並非由于圖財之念迨至死後攫取銀兩與圖財謀命者有間應將耿學曾改照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所得銀兩仍于本犯家屬名下追還奉
耿學曾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僧人與民婦行姦被人撞破索詐因而致死

雍正七年五月刑部會議覆新蔡縣應付僧汶淵謀殺耿明甫身死一案據河督田 疏稱僧人汶淵與耿明甫無服族姪耿重交好耿重將幼子認與爲徒汶淵因廟居孤野將所收糧食寄放耿重家內汶淵所需食物常令耿重之妻賀氏手造汶淵往取常與調戲雍正五年正月十六日耿重外出汶淵卽與賀氏通姦五月內復與行姦被耿重撞遇聲喊汶淵以所寄糧食任其食用耿重應允雍正六年正月十三日汶淵赴賀氏家討取蒸饅與賀氏抱接耿明甫踵至撞遇卽勒令汶淵借與麥糧應允各散嗣因汶淵食言耿明甫卽倡言通姦之事汶淵恐其敗露起意謀害耿重賀氏各皆依允至二十三日汶淵途遇耿明甫復向借麥汶淵乘機誘其是晚赴廟借與錢文明甫應允汶淵往約耿重傍晚時耿明甫與耿重先後至廟吃茶烤

火時至一更汝淵閉門執斧究問明甫倡言之事明甫爭角相毆耿重卽執其手汝淵用斧砍傷明甫顛門倒地復用斧連砍頸項額角明甫立時殞命汝淵將明甫身邊帶錢六十文搜取又同耿重擡棄死屍于廟傍溝內而散嗣經拿獲汝淵等歷審供認不諱除耿重取供後解審在途病故不議外將汝淵擬斬立決先刺字賀氏擬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因具題查律內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又定例內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該斬監候者立斬等語今汝淵將耿明甫謀殺之後又行逃走應照此例將汝淵擬斬立決賀氏合依不加功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奉

旨汝淵著卽處斬餘依議

乞丐如姦欲毆人洩忿因旁人私通信息糾衆毆斃

乾隆三年十月刑部會議覆陸豐縣乞丐林亞興等謀死乞丐黃亞魁一案據署廣撫王 疏稱緣林亞興與乞丐朱亞祥和同鷄姦乾隆二年閏九月十五日乞丐馮亞十借給朱亞祥錢十文林亞興遂疑馮亞十姦拐朱亞祥邀同乞丐張亞五將馮亞十細打經乞丐蘇亞白勸釋十六日朱亞祥他往林亞興愈忿復欲毆打馮亞十黃文魁與馮亞十相好通知馮亞十避去并欲打死林亞興張亞五以洩細打馮亞十之恨林亞興聞知心懷畏懼是晚與張亞五并乞丐吳亞精王亞賜看戲而回林亞興起意商同打死黃文魁以杜後禍張亞五吳亞精王亞賜各皆應允行至下灣地方望見黃文魁與乞丐陳亞白偕行林亞興卽拔園籬木棍與張亞五等趕上林亞興舉棍毆打黃文魁陳亞白隨即走避黃文魁用刀抵格劃傷林亞興偏右

林亞興又棍毆黃文魁偏右黃文魁跌落溝中林亞興棄棍同張亞五王亞賜捉住黃文魁黃文魁兩脚亂蹬王亞賜搭住其脚林亞興奪取黃文魁菜刀劃傷黃文魁下唇脰又砍黃文魁左額頂心張亞五亦拔身佩尖刀戳傷黃文魁咽喉左脇右血盆并戳食氣額三刀林阿興慮黃文魁未死翻轉黃文魁連砍腦後三刀登卽殞命林亞興張亞五將屍拖埋溪邊爛泥內追尋陳亞白不見各回林亞興隨將殺死黃文魁情事告知鄭亞富轉告蘇亞白畏懼林亞興等克惡未經首報十七日陳亞白訴知馮亞十同往投明練總林景欽拿獲林亞興等到案屢審不諱將林亞興等擬以斬絞流杖等因具題應如該署撫所題林亞興除移屍掩埋細人毆打并鷄姦朱亞祥各輕罪不擬外合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張亞五除移屍掩埋細人毆打輕罪不議外應與加功之三亞賜均合依謀殺人

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俱刺字從而不加功之吳亞精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六板該署撫既稱鄭亞富蘇亞白事後知而不首合依知人謀害他人被害之後不首告律杖一百時遇熱審照例減等先行發落馮亞十並無姦拐朱亞祥情事與供明之陳亞白練總林景欽均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議完結其脫逃之朱亞祥緝獲另結奉

旨林亞興依擬應斬張亞五王亞賜依擬應絞俱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謀殺錯擬故殺

康熙 年 月刑部議浙撫李 疏吳立根等打死僧人思仁一案緣思仁與蔣全之妻胡氏通姦有年而立根後亦與胡氏通姦心懷嫉妬探知蔣海珍蔣治時與思仁有隙遂商謀洩忿乃詒以允聘誘思仁至家立根持扁担海珍治時各持石塊攢毆刀割兩耳狠擊頭顱以致思仁立時畢命又移屍於蔣全之家希圖脫卸吳立根等設計詒以允聘誘思仁至家立時打死明係謀殺今該撫將吳立根依故殺擬斬不符立根合改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該撫將胡氏照通姦律擬杖查例內凡軍民人等通姦者男婦各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民人犯姦亦照此例等語胡氏合改照此例治罪但事在赦前應免罪脫逃蔣海珍蔣治時緝獲另結蔣全病故應毋庸議錯擬承審各官查取職名具題到日請該撫一併再議奉

古依議

幼童私摘青梅被鄉勇捉獲先割耳辮後復淹死

雍正七年六月刑部會議覆增城縣劉郁斯等謀死伍亞權等一案據廣撫傅 疏稱查劉郁斯吳亞三劉璽光劉悅長劉道正盧亞二陳敬國劉蘭一共八人同充鄉勇巡緝地方并田園瓜菓雍正六年三月初十日劉郁斯等因青梅成熟恐人偷竊齊至山上巡邏見有兩童偷摘青梅劉郁斯等即捉回察內詰問一叫伍亞權一叫伍亞閏劉道正先將伍亞閏捉住劉郁斯用刀割去左耳上截并髮辮盧亞二又將伍亞權捉住劉悅長又用刀割去左右兩耳及髮辮時欲放回因劉郁斯復詢兩童住址姓名知係沙日村伍姓之人劉郁斯慮伍姓族人衆恐放回不肯干休遂起殺機即喚劉悅長等出至寮外謀將伍亞權等細丟下河淹死滅跡劉悅長等各皆允從隨于定更時候佯稱帶送兩童歸家行至九裕河濱劉道正即幫同劉郁

斯將伍亞閩細縛盧亞二又幫同劉悅長細縛伍亞權劉悅長脫伍亞權之褲蒙其口面與亞閩齊丟下河伍亞權登時淹斃伍亞閩撲至岸旁露出口鼻幸得保全據獲各犯歷審供認不諱將劉悅長盧亞二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劉道正雖係從而加功但亞閩幸得生全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律杖流同行未下手之劉蘭陳敬國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流等因具題除造意為首之劉郁斯在增城縣監病故從而不加功之劉璽光在廣州府監病故及從而不加功之吳亞三解審中途病故續據該撫咨報謀殺人從而不加功之劉蘭與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之劉道正俱在增城縣監病故均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劉悅長盧亞二均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面上刺究犯二字陳敬國今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六板奉

旨劉悅長盧亞二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兇番殺人爲從不加功之犯發遣爲奴

雍正五年四月刑部會議覆土番三脚陳等殺死汛兵林觀等一案
據福撫毛 疏稱緣雍正三年二月十九日有山無孩社土番山裡
留起意割取人頭同伊社土番邦直并斜班裡挪蘭社土番大突難
山裡木社土番匏蘭雷君輪米沙逸卓葛邦爲安一同出山路遇山
猪毛社土番三脚陳答六阿篤山留并武落社土番高娘邀其同行
至羅漢門時已昏夜適汛兵林觀董廣齊歡賴雲楊捷在彼巡查因
天雨衣濕在路旁空蔡燒火烘衣山裡留君輪米沙逸三脚陳四人
突人行兇持鏢殺林觀董廣割其頭顱奔逸齊歡賴雲楊捷一同抵
禦俱各受傷齊歡次日殞命賴雲楊捷傷輕平復卓葛邦爲安亦受
汛兵所傷身死陸續拿獲三脚陳答六阿篤匏蘭雷高娘歷審不諱
查兇番殺人律無正條但起意殺人取頭情同謀殺應照謀殺人科

罪將三脚陳照從而加功律擬絞答六阿篤匏蘭雷高娘均照從而
不加功律擬流但伊等殺人取頭充橫已極與尋常謀殺不同答六
阿篤等應否發黑龍江聽從部議等因具題續據該撫題報三脚陳
在監病故等因除土番卓葛邦為安受傷身死三脚陳在監病故均
不議外答六阿篤匏蘭雷高娘應如該撫所請僉妻解部將答六阿
篤發黑龍江匏蘭雷發愛渾高娘發墨爾根俱給披甲人為奴其脫
逃起意之山裡留并邦直大突難君輪米沙逸山里留等應令該撫
勒限嚴緝務獲審擬具題再山裡留等率眾持鎗直入內地將防汛
兵丁肆行殺死皆由該地方官弁平日疎防所致應令該撫將疎防
之官弁職名作速查叅奉

旨依議

遇 赦免罪又行兇殺人加等治罪

雍正二年八月刑部議覆直撫李 題安平縣郭成等殺死捕役彭
守業一案除造意之陳二魁中途病故不議外用斧連砍彭守業頂
心之郭成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查郭成先因扎死王
進忠擬絞監候秋審可矜免死減等于雍正元年遇

赦免罪在案查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內奉

旨如既赦之後仍不改惡于犯法紀將伊前罪加倍治之今郭成仍不改
惡同陳二魁將彭守業謀殺郭成應加一等擬斬監候砍傷彭守業
額顱之李增興按拏彭守業之武孝俱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
絞監候未下手之李完元陳榮魁俱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僉
妻流三千里至配所各責四十板查雍正二年五月內定例直隸山
西山東河南陝西五省連家屬發遣之人有能種地者前往布隆吉

爾地方令其種地等語應令該督查明李宗先陳榮魁如有妻室發往甘肅巡撫令其種地如無妻室仍照律擬流奉

旨依議

謀殺人死後加功亦照律擬絞

康熙五十七年三月刑部會看得咸鬍子等致死王美公併伊僕小伍子一案據江撫吳 審擬絞罪具題查首犯侯五與王美公合本買鹽美公存私不將銀兩分與侯五侯五心懷忿恨頓起殺機遂與咸鬍子等六人商謀于康熙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咸鬍子等前往東岳廟看會將王美公及伊僕小伍子邀入酒舖沽飲簡延獻先同咸鬍子往小廟後待美公醉後侯五等送美公主僕由小廟經過張守富在後跟隨迨至江濱無人之處魏三清拉住美公之手咸鬍子等將美公小伍子先後用繩勒死郭文玉取守富身佩小刀將已死二人之腹割破拋棄江中而回適遇王斌侯五等指王斌為美公之奸細又欲殺害王斌哀求得免本年六月初六日子販私案內將咸鬍子等拿獲王斌赴縣投首供出王美公等被害情由歷審情真

咸鬻子張守富郭文玉俱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咸鬻子張守富郭文玉于行劫泰州周氏如皋縣僧人秀雲并丹徒縣丁大成之案有名首報之王斌于行劫周氏秀雲兩案有名咸鬻子等應聽各案審明從重歸結爲首之侯五爲從之魏三清張三簡廷獻等嚴緝務獲另結奉

旨依議

因主逼毆所傷亦輕照加功律減流

乾隆四年六月刑部會議覆廣撫楊題宣化縣革貢盧廷岳致無服族人盧木生捏名盧生養誣告梁徵慶劉登九等併吳鍾等誣騙贓銀一案除同謀不加功之盧翔栢解審中途病故并盧廷岳誣告人死罪未決及主使搶割田禾并以財行求翻供及盧達聰搶割移屍各輕罪不議外應如該署撫所題盧廷岳合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盧達聰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均照例刺字該撫疏稱盧王累雖亦執棍下手但係盧達聰連擊要害處所傷重倒地不動盧王累因逼於主命止輕毆盧木生腰間兩棍檢驗並無傷痕未便遽坐以加功之律盧王累與盧鼎修均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查盧王累盧鼎修俱係土獠應照例折枷責發落盧文亮盧文樓係盧木生親叔聽從

盧廷昂主謀殺死盧木生均應照期親伯叔故殺姪律流二千里係
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聽從盧廷昂主使搶割田禾之李廣厚
合依白晝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初供不實
之甲長盧登熙鄉老盧達玉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作陸岐因
盧木生身屍火燒焦黑不能辨驗毆打傷痕混報係生前被火燒死
合依檢驗不實律杖八十以上除盧王累盧鼎修係謀殺案內擬流
折枷不便援免外其盧文亮等各所犯徒杖俱在乾隆二年四月十
六日

恩赦以前槩應援免盧登熙盧文玉革去甲長鄉老陸岐革去作李廣
持扯脫胞弟李廣厚髮辮打落一齒係折傷以下律得勿論與同行
搶割之李氏陸氏馬氏李氏王氏俱事在

赦前均應援免毋庸提訊等語盧文亮等應如該撫所題完結至盧王累

盧鼎修雖係謀殺人案內獲罪之犯但罪止擬流折枷事在

赦前應與盧文亮等一體援免再該撫既稱指稱縣幕史主文誣騙盧廷
昂銀三百兩之黃矩成應照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
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不分首從例僉妻發邊衛充軍但該犯銀未
入手應依詐欺取財未得者減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至配所折
責三十五板譚侯璋誣騙贓銀五百餘兩入已吳鍾同黃矩成誣騙
銀三百兩後止退銀一百二十兩婪得銀一百八十兩均合依指稱
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
從例僉妻發邊衛充軍譚侯璋仍照情重例枷號兩個月發遣吳鍾
係情輕免其枷責盧士乾合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
一等律徒三年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六板馬超群鄧天祚並未說
事但俱經手送銀亦屬不合應與在場見交之盧雲祥均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杖罪人犯均照例先行發落逸犯盧聖興
盧君與盧永興盧福養盧王保譚元長朱宗尙緝獲另結盧廷昂許
免盧鼎修盧達聰各租穀三石李廣厚租穀二石盧文亮盧文樓受
賄銀各五兩盧廷昂收回行求銀一百二十兩吳鍾未還銀一百八
十兩盧士乾回手銀五十兩譚侯璋誑騙銀五百三十兩又給朱宗
尙銀二十兩均於各犯名下照追解撥兵餉朱宗尙未經到案名下
銀兩經譚侯璋轉給并向譚侯璋着追梁徵慶梁光清共被搶禾六
十担計穀一十六担于盧廷昂名下追出給領盧廷昂于契內添改
嶺段土名飭令宣化縣另行立契印給收執以杜爭端等語均應如
該署撫所題完結奉

旨盧廷昂依擬應斬盧達聰依擬應絞俱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勒死人命將給繩之犯照不加功定擬

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刑部會看得索五子勒死馮名儒一案先據
直撫趙弼燮疏稱緣索五子與馮名儒併生員李克岐于康熙五十
二年三月十七日在劉計吾酒舖內賭博名儒欠五子錢一千迨午
後王二麻子白二及營兵楊可敬在陳振江酒舖內放頭名儒克岐
又同白二郭思聰袁禿子郭老茄子楊朝素聚賭時至二更劉計吾
復邀名儒至伊舖與克岐王二麻子陳先兒同賭索五子等抽頭至
三更時候王二麻子等俱皆散去五子向名儒索討欠錢名儒約以
異日償還五子不允卽欲剝衣爲質兩相爭嚷計吾等出勸名儒詈
罵不休五子忿怒將名儒推倒仆地復踢傷腎囊五子恐禍及已遂
萌殺心向計吾要繩勒死冀圖滅口吳金玉等力行勸阻五子復以
拔害恐嚇計吾惶懼至舖內解繩給與五子將繩套名儒項脖卽時

勒死將五子等擬以斬流枷杖分別援

赦具題臣部等以索五子與名儒吵嚷之際吳金玉等卽行出勸是五子一人如何能勒死一人劉計吾等旣非同謀加功何以至舖內解繩給與將劉計吾等同謀加功勒死馮名儒之處行令該撫再加詳審定擬具題到日再議兩次具題咨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審據吳金玉等供當日五子向計吾要繩我們均曾力勸實因索五子聲言要害我們畏懼不復再阻且名儒又係被踢要害昏迷倒地故五子一人得以獨逞兇暴且劉計吾亦堅稱實被五子恐嚇一時惶惑冀免扳害解繩給與並無同謀加功等語將索五子等仍照原擬等因具題索五子合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劉計吾因被索五子恐嚇一時惶惑解繩給與並無同謀加功劉計吾合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吳金玉陳振江王

二麻子白二楊可敬應照開墾抽頭例各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郭思聰袁禿子郭老茄子楊朝素呂克岐陳先兒應照賭博例各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鄉地李尊賢賀朝奉應照總甲失察賭博例各責二十板陳先兒之子陳辛來代父報色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但陳先兒雙目失明照律勿問劉計吾等事犯在康熙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恩赦以前均應免罪呂克岐革去生員李尊賢等革役索五子等所賄之錢照追入官馮名儒陰囊踢傷因作何文顯悞報捻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再該撫疏稱該縣先雖檢驗不實今自行審出應免議失察賭博之肥鄉縣知縣許國枳典史王進朝專汛千總劉廷選相應附叅等語應將許國枳王進朝劉廷選均照例議處但事在赦前相應免議奉

旨索五子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買藥之人亦作加功問絞并縣府不能審出毒害情由降調

雍正八年十月刑部議覆福督劉 疏稱童惟欽有女童氏原適劉
宇龍爲妻宇龍物故再醮李應遠爲妻惟欽因索應遠插花禮銀不
遂又嫌其家貧蓄意拆嫁雍正三年三月內適有潮州尼姑來村募
化惟欽遂與童文理童文璇商謀毒死捏作童氏身屍便于拆嫁俱
各依允惟欽給文理錢令伊赴廖能光店內買脩砒礮交與惟欽之
妻蕭氏二十四日晚惟欽留尼姑酒飯蕭氏將砒礮調酒勸飲尼姑
毒發殞命惟欽同子童文璇將屍抬丟門首河內次日令子童戊秀
并文璇騙回童氏匿于文璇樓中三十日惟欽文璇復將屍抬移河
壩假爲童氏投河身死往報應遠應遠奔視以屍頭無髮腹中無孕
心疑不認惟欽等群勸應遠買棺收殮應遠回家脩棺惟欽又令文
理往廖能光店內買回墮胎藥付蕭氏入酒騙童氏飲服搽下胎孩

令文璇之子童子青持放死屍脚下四月初三日應遠往殮惟欽又
勒令焚棺回葬至五月惟欽卽將童氏改嫁與吳玉崑文理得銀十
兩文璇得銀十五兩惟欽自得銀十四兩應遠懷疑于二十九日訪
至玉崑家望見童氏往投太平司巡檢董正學拘拏不出應遠奔控
前任上杭縣知縣馬義玉崑報知惟欽等惟欽遂出銀二十四兩買
張萬司使女蕭氏與玉崑抵換將童氏藏匿萬司家內馬義雖經差
提終不出審以致案懸未結惟欽復捏詞赴臬司具控批府確查續
據汀州府知府李治國拘審以應遠焚埋之屍確係童氏具詳前任
按察使喬學尹批銷玉崑因案已詳結與童文琰相商將童氏改易
鍾姓托鄭亦士爲媒轉嫁與戴星林爲妻玉崑得錢十千文琰得銀
五兩嗣因應遠之弟李蘭遠于雍正七年三月訪至星林家遇見童
氏詢知情由稟報興化司拘拏童氏領回應遠赴府具控署汀州府

事同知王德純提審而童子青復賄買邱瑋具呈冒認童氏爲伊姪
婦鄧氏希圖銷案歷審不諱除童惟欽蕭氏張萬司俱經病故并童
文琰童子青知情謀殺尼姑不首于律得相容隱均不議外將童文
理等擬以絞流徒杖等因具題應如所題同謀買藥之童文理合依
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仍照例刺字同謀未下手之童文璇
合依從而不加功律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板造意轉嫁童
氏之吳玉崑合依畧賣良人與人爲妻律徒三年至配所責四十板
童文琰夥同嫁賣與伊姊恩義已絕應照常人畧賣爲從減等律徒
二年半至配所責三十五板幫同棄屍之童文璇合依棄屍不失者
爲從減等律徒二年半至配所責三十五板賄邱瑋冒認童氏爲伊
姪婦之童子青合依獄囚已招服罪而親屬妄訴律杖一百邱瑋合
依爲從律杖九十已經發落毋庸議戴星林訊不知情免議文理文

璇所得玉崑財禮并邱璋所得子青賄銀照追入官玉崑文琰所得
星林銀錢照追給主惟欽所得玉崑銀兩已經身故免其追取童氏
仍給李應遠完聚在逃之童戊秀廖能光鄭亦士緝獲另結其童惟
欽蕭氏張萬司病故印甘各結應令該撫查取送部查此案該撫雖
稱李應遠止控拐嫁未告謀殺但該縣馬義提審之時不將毒害尼
姑假爲童氏投河實情究出該府李治國又復混詳銷案均屬不合
除署上杭縣事寧化縣知縣丁圖南已經病故上杭縣調任知縣楊
翼成到任未久未及吊審均毋庸議外應將上杭縣知縣馬義汀州
府調任知府李治國均照未經審出實情例各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

因地拋荒挾嫌圖毒賣地原主兼毒旁人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刑部會看得曲江縣民黃已味毒死羅壬生一
案據廣撫楊 䟽稱緣羅尊榮將祖遺田地山塘賣與黃朝遇爲業
雍正九年十一月內羅尊榮另與黃世龍易地二畝五分起造房屋
因此地又與黃朝遇地界相連黃朝遇謂其越佔界址鋤其墻角伊
子黃世經黃已味亦與羅尊榮爭論經黃世龍勸散雍正十年黃朝
遇之地輪值黃已味耕管因爭論時羅尊榮聲言欲行告贖以致無
人承耕拋荒黃已味心懷忿恨迨六月十七日羅尊榮出門往高帶
村時在門首囑令雇工無服族兄羅壬生二十一日煮飯候其回食
黃已味在旁聞知遂萌殺機以圖洩忿於二十一日買不識姓名人
砒礪探知羅壬生與工人何科子往田工作携匙換鎖潛入廚房將
砒礪拌入飯甑及粥盆菜碗油罐而出羅壬生歸家撞見黃已味驚

忙奔走扒過墻缺回家適何科子羅尊榮先後回家羅壬生告知其故遂共食午飯各皆中毒叫喊黃世珍聞聲往視取麻油蜜糖灌救羅尊榮何科子吐後救甦羅壬生嘔吐不出旋卽畢命羅尊選聞報往詢情由控縣黃朝遇恐黃已味抵命令黃世經誣訴羅尊選毒死工人圖賴歷審不諱將黃已味等擬以斬流加徒等因具題應如該撫所題黃已味合依用毒藥殺人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刺字黃朝遇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加徒役三年該撫旣稱黃世經代寫訴詞係聽父主使應照家人共犯罪坐尊長律免議等語應毋庸議奉

黃已味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因贖田不遂買人致死誣賴田主及按脚之人亦依加功問擬

雍正七年七月刑部會議覆信豐縣民謝仁美致死庖樂天等一案據署江撫張疏稱謝仁美之祖將田賣與庖姓爲業謝仁美向庖第仁贖田第仁不允仁美懷恨欲以人命圖賴騙田用銀二兩買袁天友恩養子隆生仔來家名爲義孫次日卽率伊弟謝聖舉并謝上吉與隆生仔往犁庖姓之田庖第仁與子樂天出阻兩相爭鬪仁美與樂天揪扭一處適長貴在隣田工作見而趨勸不善解紛拉傷樂天髮辮樂天持棍欲毆仁美謝上吉向前攔護樂天棍打上吉奪棍連傷樂天左乳樂天拾石逢人拋打謝聖舉見其兇猛將挑犁木棍一擊中傷樂天頂心偏右撲地仁美等各自散歸次日仁美聞知樂天傷重乘隆生仔熟睡喚令伊弟謝聖韜按隆生仔之脚仁美連擊隆生仔右脇三棍以致隆生仔立時斃命樂天亦因傷身死仁美乃

架活殺孫命與第仁互控歷審各認不諱謝仁美買隆生仔雖名爲義孫實係蓄心打死圖賴全無恩義應同凡論將謝仁美擬以斬罪謝聖韜謝聖舉擬以絞罪袁天友等擬以徒杖并聲明謝聖舉于取供後在司監病故等因具題應如所題謝仁美合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謝聖韜合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袁天友先買隆生仔爲恩養子復轉賣與謝仁美爲義孫合依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人子女轉賣律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所賣隆生仔價銀二兩照追入官謝上吉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謝長貴依拔髮方寸以上律笞五十折責二十板監斃謝聖舉之管獄官罰俸一個月奉

旨依議

因人識破假銀糾衆謀死洩忿

雍正八年十一月刑部會議覆揭陽縣陳文剛等謀死龍順客一案據廣撫傅 疏稱查陳文剛于雍正五年四月內乏食曾將假銀二兩往湯坑墟欲騙買閩客米粉交易將成被旁人道破僞銀以致墟衆詈毆陳文剛後陳文剛訪知從旁說破之人爲龍順客因而挾恨雍正七年六月二十日陳文剛與倪阿凱同在新亨墟偶遇素識之劉娘成劉阿陶邀同入店共飲見龍順客肩挑鴨籃經過觸起前恨頓萌殺機遂將挾恨情由并欲打死洩忿之語告知倪阿凱等免其相幫倪阿凱等聽從在後緩行陳文剛疾趨先走趕至獅母山後無人處所陳文剛拔出身帶小刀從背後連戳龍順客腦後右耳根龍順客卸担下地轉身喊罵欲拾扁挑回毆陳文剛復用刀連戳龍順客頂心偏左推其倒地又用刀戳其右腮腋右耳竅右膊龍順客滾

覆陳文剛手軟跌刀下地龍順客猶能喊罵倪阿凱等齊至陳文剛復挽相幫倪阿凱拾取小刀連戳龍順客右手背兩下劉娘成接刀連戳龍順客左腿兩下劉阿陶亦接刀連戳龍順客左臂兩下龍順客氣絕陳文剛慮人知覺復同倪阿凱等將屍連鴨籃扁挑抬丟坑邊劉娘成劉阿陶將血地打除乾淨陳文剛乘機攫取龍順客身帶錢九百四十文卽同奔走旋將所攫之錢分給倪阿凱等各二百四十而散嗣據緝獲倪阿凱等歷審各認不諱將倪阿凱等擬以絞候具題除造意之陳文剛取供後在揭陽縣監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倪阿凱劉娘成劉阿陶均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陳文剛所得賍錢三百四十文倪阿凱劉娘成劉阿陶各得賍錢二百文應于各犯家屬名下照例倍追給與屍親收領再該撫疏稱所有監斃陳文剛管獄職名係揭陽縣典史金雋承審病斃職

名係揭陽縣丁憂在任守制知縣陳樹芝相應附叅但承審止斃一名例得免議等語查定例斬絞重犯監斃一名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又定例承審官將正犯取有口供監斃一二人者免議等語除揭陽縣知縣陳樹芝照例免其查議外應將監斃斬犯一名之揭陽縣典史金雋照例罰俸一個月奉

旨倪阿凱劉娘成劉阿陶均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因賭輸借錢不遂致死人命

雍正十二年五月刑部覆河督王 疏太康縣民宋玉書與丁生妻
無仇怨緣雍正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宋玉書携錢一百八十文赴
家集糴糧與丁生相遇借至李明海家時王四馬銀玉先在彼張
文隆李國勳馬隆襄旋亦踵至均欲賭錢因無賭具王四即將從前
符景所給拾獲寶盒取出李明海隨與馬隆襄開場因李明海家有
客先至馬隆襄室內王四出寶宋玉書等同押李明海馬隆襄抽頭
迨至客散復至李明海家押寶時至二更宋玉書將錢輸盡馬銀玉
等各散回家宋玉書與丁生同行宋玉書因錢輸盡向丁生借錢買
柴不允反加詈罵玉書不甘一時氣忿頓起殺機乘丁生不防蹲扳
其腿丁生仆地擦傷額顛宋玉書見伊滾轉跨騎身上用手掐其咽
喉丁生氣急不能掙動宋玉書抽回左手解其襪帶纏項用手很勒

立時殞命腰間搜取錢二十文將屍拉至李永林地頭復剝其衣恐人識破將衣棄地而歸歷審不諱查宋玉書被罵不甘起意欲殺于勒死後乘便取其衣錢為數無多並非圖財害命將宋玉書等擬以斬徒具題宋玉書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刺字李明海馬隆襄合依初犯開場抽頭杖徒例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王四馬銀玉張文隆李國勳俱合依賭博例各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該撫既稱符景所給王四寶盒訊係拾取但不行銷燬轉給他入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王奇合依總甲例笞五十均先行折責王奇革去地方寶盒銷燬等語應毋庸議王四等名下攤場錢文並所贏及抽頭錢均照追入官宋玉書所得衣錢倍追給主失察賭博之知縣劉輝祖罰俸一個月典史陳良貴已經別案革職毋庸議奉旨依議 謹查 充例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杖一百徒三年必須開場

人賭博或用自己之銀錢放頭抽頭以圖利息方合此例今李明海等並不用自己銀錢放頭止抽頭耳自應依初犯開場賭博杖八十徒二年放頭抽頭四字乃係串講不應拆開新舊例內開載甚明

盜梟狹巡查之隙致死埠丁

乾隆五年六月刑部會議覆龍門縣埠丁郭亞羅被私梟羅士發
謀死棄屍一案先據署廣撫王 疏稱緣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羅士發夥同彭亞晚李亞二曾亞三李亞三於博羅縣橫河墟向船
上不認識人各買私鹽五十觔挑往龍門縣屬售賣二十六日行至
南灘地方被巡丁郭亞羅等截拿各犯棄鹽奔走詎羅士發不甘起
意與彭亞晚商謀往捉巡丁致死洩忿二十九日五人齊往大陂約
社下等候時遇大雨進廟躲避適值郭亞羅出外巡查先在廟避
雨羅士發認識向前捉拿令彭亞晚解脫郭亞羅布裹腰縛住郭亞
羅兩手羅士發用棍毆其右臂膊卽同彭亞晚將郭亞羅押至黃麋
山彭亞晚用扁桃打郭亞羅左肋右血盆羅士發復用棍毆郭亞羅
腦後仆地當卽殞命羅士發彭亞晚將屍棄於草林比曾亞三李亞

二等毆後始至未會動手各散回家巡丁黎祥茂因見郭亞羅不同報知華商王聚節報縣據差役訪拿李茂言供出曾亞三等姓名住址陸續緝獲訊供并據圖總葉亞宗查報葉康贊因採薯苓檢藏郭亞羅屍骨先後起獲檢驗屢審供認不諱將羅士發依謀殺人逆意律擬斬監候彭亞晚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會亞三李亞二擬流葉康贊擬杖收贖等因經臣部衙門議覆查黎祥茂郭亞羅等於乾隆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截獲私鹽梟犯俱係脫逃迨二十九日郭亞羅復出巡不回黎祥茂等並未同行何所憑據于五月初七日即指報為被梟捉去且郭亞羅一人巡鹽豈無防身器械一遇梟犯羅士發彭亞晚二人即便束手就擒毫無拒敵情事再查大陂約社下至黃慶山係荒僻處所當日大雨泥濘羅士發等多人行走自必踪跡顯然黎祥茂等既謂被梟捉去何以竟不跟尋在會亞三既與羅士

發等同謀方且隱匿不違安肯告知李茂言自取敗露種種疑難未研訊明確應令該署撫再加詳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署廣撫王疏稱獲加研訊如奉駁郭亞羅出巡不回黎祥茂等並未同行何所憑據即指為被梟捉去一節據祥茂等供稱乾隆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巡至南灘地方截獲私鹽五擔各梟棄鹽奔逃會罵日後撞遇要將巡丁打死洩忿二十九日黎祥茂王元讓同往南灘查探郭亞羅獨往大陂約社下查探至夜郭亞羅不回連日跟尋不知下落黎祥茂等以郭亞羅身未犯事必無白晝逃逸之事並未攜帶銀錢平素又無仇家該處且無虎豹為害記憶私梟喊罵打死巡丁洩忿之言遂疑郭亞羅係被梟捉去告知華商華商據言稟報原係揆度情理並非確有憑據又奉駁郭亞羅一人巡鹽豈無防身器械一遇梟犯即束手就擒毫無拒敵情事一節據黎祥茂

等供稱夜間巡蓋原帶有器械防身白日巡查從不攜帶器械且係分路查探消息並非前往擒拿無需帶械郭亞羅猝然相遇卽束手受縛不敢拒敵情事確然又奉駁大陂約社下至黃麋山係荒僻處所當日大雨泥濘羅士發等多人行走自必踪跡顯然黎祥茂等何以竟不跟尋一節據黎祥茂等稱二十九日晚郭亞羅不回伊等四處找尋已經往大陂約等處尋過因山徑砂石雨過隨即乾燥雖羅士發等多人行走而其地不能久留踪跡又奉駁曾亞三既與羅士發等同謀方且隱匿不遑安肯告知李茂言自取敗露一節據李茂言供稱伊與曾亞三相厚因彼到店取火喫烟曾亞三惟恐事犯愁冀懇其代爲謀畫故以實情相告詎料李茂言貪賞自首交情中變此亦小人反覆之常再三研訊委無遁情應將羅士發等仍照原擬等因具題應如該署撫所題羅士發合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彭亞晚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均照例刺字會亞三李亞二均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各折責四十板該署撫原疏內已聲明曾亞三並無妻室毋庸查僉再該署撫原疏內稱葉康贊雖不知情但見骸骨不行報官輒移埋藏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及埋藏者律應杖八十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李茂言審非羅士發等夥黨與無干之圍總葉亞宗等先行摘釋所獲鹽斤變價入官等語均應如該署撫所議完結逸犯李亞三緝獲另結再該署撫原疏內稱羅士發等實係先因巡丁截搶私鹽事後商謀網捉打死並非當場拒捕致死同夥實止五人已獲四名未獲一名文武疎防各官職名應免查叅所有沿途失察職名文職係原任博羅縣丁憂知縣陳有爲善政里巡檢司巡檢賀俊武職係廣東惠州協左營左哨頭司把總鄭

文斌相應附叅再查善政里巡檢司巡檢賀俊委往石隆督修槳船
乾隆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蓋梟經由之日尙未回署係屬因公出境
合并聲明聽候部議等語查定例與販私蓋該管典史知縣把總等
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留任戴罪限一年緝拿又定例官員正在
緝賊之間離任者照離任官罰俸一年又定例丁憂等官于補官日
罰俸等語應將沿途失察之文職博羅縣知縣陳有爲武職惠州協
左營把總鄭文斌降職二級留任戴罪限一年緝拿善政里司巡檢
賀俊該署撫旣稱委往石隆督修槳船蓋梟經由之日尙未回署實
係因公出境等語相應免其處分仍限一年緝拿查陳有爲已經丁
憂應照離任官例于補官日罰俸一年再該署撫疏稱此案私梟回
夥實止五人已獲四名疎防各官應免查叅等語查定例販私蓋梟
于疎防限內拿獲過半以上者免其疎防處分餘犯照案緝拿等語

今此案私梟于乾隆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入境販私于閏九月十四
等日始行緝拿曾亞三等四名已在疎防限外例應查議不便免其
查叅應令該署撫將疎防各職名查叅到日再議奉
旨羅士發依擬應斬彭亞晚依擬應絞俱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積賊謀殺差役

雍正元年十月刑部議覆川撫蔡 疏查李宗曾家失馬三匹報官
 差緝未獲而伍明知范相柴榮素為竊盜以其姓名告知差役陳大
 倫張飛武陳大倫稟官即着伍明協拿嚴文周知覺備告范相于何
 應宰之家適柴榮焦鬼張五在座范相聞言致恨頓起殺機許銀五
 兩買囑文周報信文周允從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陳大
 倫等押令伍明同行文周報知應宰將銀五兩交給復同文周往靠
 范相定謀糾人因約呂店為聚殺之地是夜柴榮安進玉銀娃子范
 相何應宰張五王得柯李承嗣先後至店文周回家誘差于五更時
 同高升執火前行伍明陳大倫張飛武結隊而至呂文修之店兇黨
 各執棍棒乘其入門王得柯棍擊伍明頂心偏右張五斧砍頂心額
 角柴榮棍擊陳大倫頂心偏左焦鬼斧砍大倫腦後右眉范相小刀

割大倫咽喉大倫伍明俱斃范相又刀劈大倫之腹李承嗣亦刀劈
伍明之腹將屍棄水張飛武逃去衆又尾追文周抱住飛武張五扭
其手文周塞其口柴榮棍擊飛武頂心偏右刀扎胸膛右脇承嗣刀
割脚腕飛武立斃屍棄荒草衆兇皆逃後獲范相等七犯歷審不諱
范相合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查嚴文周加功又得財誘伍明
等三人被殺不便止照從而加功律擬絞應改照謀殺人造意律擬
斬監候王得柯李承嗣均合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高升合依從
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應援

赦釋放但伍明乃其母舅反同嚴文周執持火把前行誘伊母舅被殺不
便援免仍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板何應宰安進玉合依從
而不加功律治罪該二犯與在逃未加功之銀娃子俱事在

赦前應免罪銀娃子免緝呂文修呂文儒知情容留以其店爲殺人之地

且在傍助威情由可惡不便免緝應令該撫併將在逃加功之張五
焦鬼柴榮勒緝務獲另結嚴文周所得銀兩照追入官高升與嚴文
周所得馬匹併賣馬價銀照追給主可也奉

旨依議

謀殺解役并少差解役

雍正九年四月刑部會覆湖撫魏 題京山縣民胡坦生等謀死楊
 瑁一案查羅氏之夫曾文澤多年出外未歸羅氏無依認彭九相為
 乾父九相因有表弟胡坦生寄居襄邑回籍續娶九相欲誘羅氏改
 嫁與坦生遂捏文澤在外身故羅氏因夫久出未歸遂亦允從胡坦
 生即交九相財禮銀十五兩九相與知情之王尊賢彭大么串商又
 邀不知情之彭九如梁第印鄧純臣全為媒合王尊賢等各得彭九
 相媒錢七百文胡坦生成婚後即携羅氏并子曾大漢俱歸襄邑迨
 文澤歸家控縣該縣差役楊應前往關提襄邑差役蔡本楊瑁押解
 時楊應因取盤費先歸蔡本染病歸家獨有楊瑁管押楊瑁沿途調
 戲羅氏羅氏告知坦生坦生羞忿輒萌殺機與羅氏商謀殺害楊瑁
 脫逃羅氏假稱脚疼免楊瑁背走楊瑁欣然允從羅氏遂將兩手權

在楊瑁項頸往後一板胡坦生又扳楊瑁之脚楊瑁倒地羅氏按任
兩手胡坦生卽取楊瑁所帶之刀連砍復用繩勒斃嗣經關提到案
並審出王中賢等湊銀四兩賄買曾文澤私和各認不諱應如所題
胡坦生合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羅氏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
律擬絞監候均刺字其串商作媒之王尊賢合依和誘知情例僉妻
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該撫旣稱曾大漢合依知同伴人謀害他
人不卽阻當救護律杖一百年僅十二照律收贖彭九如梁第卽雖
係彭九相臨時邀約不知和誘之情但冒昧作媒得錢復又出銀私
和及曾文澤不行訪實誣告王中夷等作媒並差役楊應蔡本俱各
私歸不行押解俱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楊應蔡本仍革役王中賢
呂又唐雖不做媒乃出銀私和均應照以財行求計所與財坐贓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已曾經發落等語應毋庸議其在逃之彭九相彭大

么鄧純臣嚴緝獲日另結所得銀兩均照追分別入官給主查襄陽
縣知縣徐宗奭差解之時該撫惟稱胡坦生等俱未審定罪名與押
解罪犯有間但經京山縣差役關拘亦係應質之犯該縣不遵例一
犯二解亦屬不合查律內違令者笞五十官員犯笞五十者罰俸一
年應照律罰俸一年僉差不慎及不覺察楊應私回之京山縣知縣
程世繩已經別案革職毋庸議奉

旨依議

革捕勒索積匪被誘致死

雍正八年四月刑部會議覆河督田 疏稱李三與張二均係匪竊
俱與鄭州革退捕役臧奇認識有登封縣捕役郭振基緝拏韓奇家
被盜案內賊犯未獲邀同臧奇辦案雍正七年二月十三日郭振基
回家設處盤費臧奇赴登封縣五司會查訪天色將晚見李三張二
卽向索勒銀兩併云如不給銀卽拏稟官李三不能脫身遂起意謀
殺伴許給銀暗與張二商謀誘哄臧奇至南坡殺害李三先往等候
張二同臧奇後至張二稱言打火吃烟令臧奇坐地李三先將臧奇
磕到張二上前捺住李三遂取束腰麻繩將臧奇細縛用刀抹傷咽
喉臧奇未死張二用刀在傷處復抹臧奇暈絕李三等將臧奇擡至
嶺上埋于麥稽堆內而逸臧奇次日復甦行至路邊倒臥在地經黨
小撚遇見報知約地稟縣驗訊係李三張二謀害撥醫調治不痊越

卷十九
二十三日殞命緝獲李三供認不諱將李三等按擬斬杖等因具題
李三合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仍照例于河上刺字郭振基合
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革役已經發落毋庸議脫逃之張
二緝獲另結奉

旨依議

因偷稻穀挾嫌燒死并誤認竊賊打死燒屍

雍正十一年五月刑部議覆蘇撫喬 疏稱常熟縣民孫永如于雍
正九年十一月初四日夜場內稻谷被竊次日尋至周二屋內見有
堆積稻穀驗與失稻一色正欲報官周二遂投楊介眉求其護庇願
將竊稻送給楊介眉即假認周二為佃戶指所竊之稻係伊田內所
收以致未如隱忍迨十一月初十日晚楊介眉喚馮品搖船前往周
二家內載取前稻于二更時分抵周二河下介眉上岸喚周二在宅
西空場講話馮品亦往田內出恭值河北居民喊叫有賊甲首閔裕
祿執持扁挑巡更聞聲即喚同閔小佛閔來儀前往救護見楊介眉
周二在場內站立疑為河北趕過之賊閔裕祿用扁挑將楊介眉打
倒立斃閔小佛閔來儀將周二捉獲閔裕祿見河內空船認為賊船
隨取繫船鐵練將周二拴縛欲俟次日報官適孫永如并村人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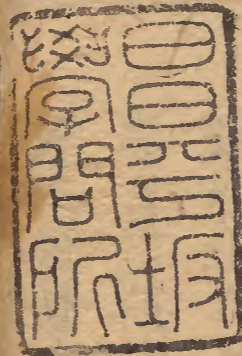
伯閔仁伯楊維林聞聲齊至孫永如見係周二頓觸前忿輒萌殺念
聲言此等匪賊解官止于枷責不如燒死免害閔元伯等素知周二
爲匪各動公忿聽從永和將船拖起翻轉永如將周二擎倒并楊介
眉之屍一同拖入船下羣拔周二住房之草堆放船上舉火焚燒周
二斃命立將屍骨燒化馮品逸歸報知楊介眉之弟楊介臣控縣審
擬具題除爲首應擬斬罪之孫永如在縣監病故不議外閔元伯閔
仁伯楊維林俱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閔裕祿合依罪人不
拒捕而擅殺律擬絞俱監候仍將閔元伯閔仁伯楊維林刺字閔來
儀閔小佛徐聖言在場不行勸阻事後又不報官俱照知人謀害不
卽阻當首告律杖一百屍屬周瑞不行控告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又稱周二所竊稻穀給永和家屬收領燒毀馮品船隻着孫永如等
各家屬賠償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監斃斬犯孫永如之常熟縣

典史邵成章照例罰俸一箇月奉

旨依議

三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二等律杖七十聽從黃林伯進監與宋榮
 宗商議賄和之未卒楊繼先合依縱容外人入獄律笞五十各得銀
 錢照追入官檢驗不實之黃陂縣知縣袁廣魯照例降二級調用又
 不能審出實情照例再降一級調用又失察刑書作犯贓不及十
 兩於補官日再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日本書紀
卷之九

